

此乃重要文件，務請即時細閱。如閣下對所須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受託代表人、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閣下已出售或轉讓閣下在**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的所有美元類別股份，請將本文件轉交買家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或其他代理人。

本公司的董事會對本函件內容的準確性負責。

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美元類別股份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互惠基金公司)

董事：

Michael Collins 先生
Dawn Griffiths 女士
David Smi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敬啟者：

關於平倉套現的通知

我們特此通知閣下，Man AHL Guaranteed Futures 3 Ltd (「本公司」)的董事已決議於2013年11月7日將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內本公司的美元類別股份(「股份」)投資全部平倉，藉此保存餘下資本，並以保本工具及/或現金方式持有所有餘下資本。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平倉行動將不會影響資本保證，若閣下選擇持股至到期日，我們仍保證閣下最少能收取每股股份的當前保證價值，即每股最少0.9美元，相當於有關股份買入價的90%¹。然而，請投資者留意，有關保證並不適用於股份到期前贖回的股份。

其他背景資料、詳情和投資者可作出的下一步行動及選擇(包括把閣下的投資轉移至另一項英仕曼產品或免繳提前贖回費贖回股份的選擇)已載於本函件之附錄部份。我們強力建議閣下就本函件所概述的行動，諮詢閣下的財務顧問。

平倉行動實在所難免，我們對此表示遺憾，但我們深信此舉符合本公司投資者的利益。若閣下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香港代表，其辦事處位於香港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1301室，電話：+852 2521 2933。

董事會 謹啟

2013年11月7日

¹每股0.9美元的保證金額需符合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保證金額條款。有關保證只適用於2014年12月31日仍然發行在外的股份，因此不適用於早前已贖回的股份。

附錄

本函件內所有未作定義的詞彙與本公司刊發有關股份的招股章程內載列的詞彙定義相同。

背景資料

本公司以買入價 1 美元發行股份予投資者。每股已發行股份的保證金額以及將於 2014 年 12 月 31 日(股份之「到期日」)贖回的金額為 0.9 美元。有關保證金額需符合本公司發行的招股章程內所載的保證金額條款。有關股份不接受新認購。

作為本公司的投資經理，Man Investments Limited 會確保相關風險處於投資經理買賣策略的預設範圍內，藉以管理本公司的風險。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曾經提及，若交易資本的價值出現異常下跌，並跌至不足以維持買賣策略正常運作的水平範圍，則本公司有權終止買賣活動。而現時投資經理認為，現時交易資本的價值不足以維持買賣策略的正常運作。

事態發展

Man Investments Limited 建議董事，自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本公司應停止在 AHL Diversified Programme 的投資持倉，藉此保存餘下資本，並以保本工具及／或現金方式持有所有餘下資本，以保障投資者的權益。預計平倉行動將於本函件日期一星期內大致完成。

因此，Man Investments Limited(作為投資經理)及 Man Investments AG(作為產品結構顧問)建議董事採取若干措施降低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英仕曼集團實體或聯屬公司暫停收取或下調若干收費(包括將管理費降至零)、與服務供應商磋商豁免或下調服務收費，以及減少若干持續開支(如審核費)。儘管如此，請投資者留意，在現時市場環境下，本公司並不指望由現時持有的現金產生任何收入，故本公司股份由 2013 年 11 月 7 日起所產生的餘下收費及開支總額，極有可能會超過保證工具及／或現金所持餘下資本的投資回報。因此，預期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在到期日前將逐步減少。

因此，為了加快處理下文第(ii)項選擇所述到期日前的股份贖回申請，董事已根據招股章程所授酌情權，決議由 2014 年 1 月 2 日的交易日起，普通股東進行有效贖回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將改為緊接交易日期前一個月的第 23 日(現時為第 15 日)下午 5 時正(倫敦時間)。另外，董事亦決議將普通股東於 2013 年 12 月 2 日的交易日進行贖回的截止日期及時間改為 2013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正(香港時間)，載列如下：

交易日	之前的截止日期及時間	經修訂的截止日期及時間(即時生效)
2013 年 12 月 2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7:00 倫敦時間)	2013 年 11 月 25 日 (17:00 香港時間)
2014 年 1 月 2 日	2013 年 12 月 15 日 (17:00 倫敦時間)	2013 年 12 月 23 日 (17:00 倫敦時間)
2014 年 2 月 3 日	2013 年 1 月 15 日 (17:00 倫敦時間)	2014 年 1 月 23 日 (17:00 倫敦時間)
日後任何交易日: 每個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董事釐定的任何其他營業日)	上月第 15 個曆日 (17:00 倫敦時間)	上月第 23 個曆日(17:00 倫敦時間)

其他每月流動資金管理則維持不變，有關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內。贖回金額一般會在股東服務代理及過戶登記處獲得估值當日起計十(10)個營業日內支付。估值數據一般會在每月第十(10)個曆日提供，但提供確實數據的日期可能會出現變動及延誤。

現根據招股章程及本公司附則通知投資者，若全部已發行股份的資產淨值總和連續三個估值日少於 20,000,000 美元，而當時有足夠資金支付最低保證金額每股 0.9 美元，則董事可全權決定強制贖回所有股份。

保證

請注意，於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進行的贖回或基金轉換將按現行每股資產淨值處理，故此保證將不適用。於原來到期日的保證金額為每股 0.9 美元。於到期日前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保證金額。

稅項

居於香港的股東將無須就在香港發行、贖回、轉換或另行出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收入或收益繳納香港稅項，但若有關收益構成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業務的一部份，則從事該項業務的人士可能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我們強力建議股東就本函件所述之行動有關之任何稅務疑問諮詢其稅務顧問。

備查文件

下列本公司的文件可於任何一日（周六、周日及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代表的辦事處索取，有關聯絡資料列載於本函件第 1 頁：

- (a) 招股章程；
- (b) 附則。

下一步行動

本公司的股東可作出以下選擇：

i. 免費轉換至另一項英仕曼產品

若閣下選擇轉換投資，閣下將會受到新投資產品的條款所規限。閣下應向閣下的財務顧問諮詢轉換投資是否切合閣下的個人需要。若閣下並無財務顧問，請聯絡閣下所在地區的英仕曼辦事處，以索取於閣下所在地區獲認可發售英仕曼產品的財務顧問的資料。

請留意，未獲香港證監會認可的基金不得向香港散戶投資者發售。居於香港的股東可將投資轉換至 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獲證監會認可的期貨及期權基金)，最低認購金額為 10,000 美元。請留意，Man AHL Diversified Futures Ltd 所面對的風險與本公司不同(例如將不設保證金額)。閣下可於 www.man.com 查閱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的招股章程。居於香港的股東決定轉換投資前應仔細閱讀英仕曼 AHL 多元化期貨基金的招股章程。證監會認可不等如對該計劃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計劃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計劃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計劃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如果你選擇轉換至另一項英仕曼產品，於到期日前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每股 0.9 美元的保證金額。**

ii. 到期日前收取贖回款項

如果閣下希望在到期日前贖回股份，你可申請按每月資產淨值贖回股份，並撤回保證。提早贖回費並不適用。有關適用的截止贖回日期及時間詳情，請參閱本附錄「**事態發展**」一節(包括該節所載表格)。閣下請填妥隨函的贖回申請表格交回閣下的財務顧問、閣下所在地的英仕曼辦事處，或先把贖回表格傳真至 Citibank N.A. 香港分行（傳真號碼：+852 3077 4889），然後把正本郵寄至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2 號海濱廣場 2 座 9 樓。

根據本公司刊發的招股章程，贖回款項將於股份估值日刊登後 10 個營業日內發出。揀選此項選擇的股東將收取根據當前每股資產淨值乘以股數之贖回款項。**於到期日前之每股資產淨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到期日時的保證金額每股 0.9 美元。**

iii. 到期日後收取贖回款項

請注意，若閣下並不採取任何行動，閣下的股份投資將一直維持至股份的到期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董事宣佈的較早日期)，屆時閣下將收到最低保證金額每股 0.9 美元，相當於有關股份買入價的 90%¹。

請注意股東服務代理人的名稱及註冊地址(前稱 Citi Hedge Fund Services, Ltd.) 已更改為 Citi Fund Services (Bermuda), Ltd, 5 Reid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